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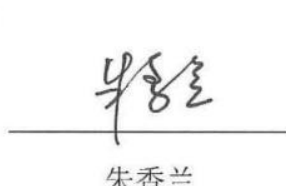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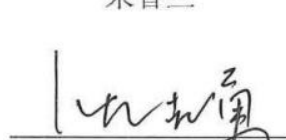
朱香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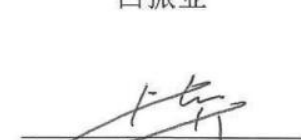
吕振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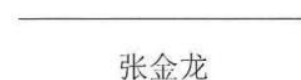
秦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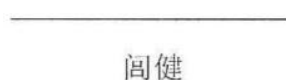
沈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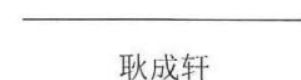
张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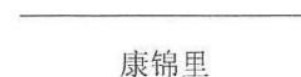
张金龙



阎健



耿成轩



康锦里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俊峰

朱香兰

吕振亚

秦建

沈志勇

张羿

张金龙

张金龙

阎健

耿成轩

康锦里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俊峰

朱香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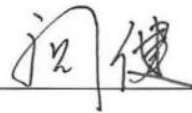
吕振亚

秦建

沈志勇

张羿

张金龙



阎健

耿成轩

康锦里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俊峰

朱香兰

吕振亚

秦建

沈志勇

张羿

张金龙

阎健

耿成轩

康锦里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俊峰

朱香兰

吕振亚

秦建

沈志勇

张羿

张金龙

闫健

耿成轩

康锦里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石俊峰



秦建



沈志勇



张羿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耿成轩

张金龙

阎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耿成轩

张金龙

张金龙

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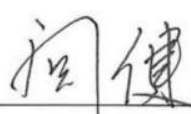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_____	
耿成轩	张金龙	阎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11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2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第三节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查询地点.....	43
三、查询时间.....	4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蟠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2月26日出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8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6]B036号)，截至2026年4月23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879,999,986.57元。2026年4月23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

股款。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苏公 W[2026]B037 号),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3,115,403 股, 发行价格 20.1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986.57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9,158.27 元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00,828.30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3,115,403.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4,785,425.30 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523,670 股(含本数),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112,013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 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 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即不超过 205,523,670 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93,115,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986.57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7.23 元/股，即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986.5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9,158.2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00,828.30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0.19 元/股，发行股数 93,115,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79,999,986.5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2	郭伟松	4,952,947	99,999,999.93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509	56,299,996.71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6,745	81,299,981.5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4,784	138,599,988.9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3,452	88,299,995.88	6
8	钟革	4,952,947	99,999,999.93	6
9	李天虹	1,575,044	31,800,138.36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3,145	67,699,997.55	6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357	79,999,987.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4,318	426,499,980.42	6
13	张宇	2,476,473	49,999,989.8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4,710	74,999,994.90	6
15	陈学赓	2,476,473	49,999,989.87	6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8,474	66,999,990.0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5,017	297,499,993.23	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67,062	69,999,981.78	6
合计		93,115,403	1,879,999,986.57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认购邀请书》的拟发送对象共计 261 家（未剔除重复机构），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 31 家、保险机构 13 家、其他投资者 163 家。

在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首次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毕成
3	陈策
4	钟革

经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4月20日（T日）0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23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1.40	5,000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000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6	10,000
		19.38	5,000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6	郭伟松	20.80	10,000
		18.80	15,000
		17.23	20,0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06	5,0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5	5,63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8	8,130
		19.58	11,34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9	5,400
		22.09	8,760
		20.79	13,86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5	5,300
		21.65	7,490
		20.64	8,83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2	汤燕燕	19.65	5,000
13	钟革	25.77	5,000
		24.77	8,000
		24.17	10,000
14	李天虹	20.19	5,000
		17.39	5,5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8	6,770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8,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7	21,110
		21.62	42,650
		19.70	59,610
18	张宇	21.00	5,000
		18.88	5,500
		17.23	6,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3	7,500
20	陈学赓	21.88	5,000
21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3	6,700
		19.33	13,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1	11,680
		23.39	20,740
		22.09	29,750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3	7,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二档、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财通基金丰悦添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均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上述产品的对应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不影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1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93,115,403股，募集资金总额1,879,999,986.57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8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2	郭伟松	4,952,947	99,999,999.93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509	56,299,996.71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6,745	81,299,981.5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4,784	138,599,988.9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3,452	88,299,995.88	6
8	钟革	4,952,947	99,999,999.93	6
9	李天虹	1,575,044	31,800,138.36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3,145	67,699,997.55	6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357	79,999,987.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4,318	426,499,980.42	6
13	张宇	2,476,473	49,999,989.8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4,710	74,999,994.90	6
15	陈学赓	2,476,473	49,999,989.87	6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8,474	66,999,990.0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5,017	297,499,993.23	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67,062	69,999,981.78	6
合计		93,115,403	1,879,999,986.57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301-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5 楼国贸投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滔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302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476,47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
通信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郭伟松本次获配数量为4,952,94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	孙晓燕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476,47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788,5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026,7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8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864,7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

	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373,45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钟革

姓名	钟革
身份证号码	210102*****
通信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

钟革本次获配数量为 4,952,9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身份证号码	310101*****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天虹本次获配数量为 1,575,0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3,353,1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郭川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62,3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1,124,3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4*****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宇本次获配数量为 2,476,4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大厦 3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14,7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陈学赓本次获配数量为 2,476,4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318,4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735,01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467,0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钟革、李天虹、张宇、陈学赓、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不允许参与本次申购，普通投资者 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除外）、C2 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郭伟松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钟革	普通投资者	是
9	李天虹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张宇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是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史记威

项目协办人：郭启明

经办人员：闫寅杉、孙子维、毛誉蓓、魏鹏程

联系电话：010-56052520

传真：010-561601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张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负责人：徐晨

签字律师：张泽传、夏斌斌、黎健强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曼、田大庆

联系电话：0510-68567789

传真：0510-68567788

(五) 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曼、田大庆

联系电话：0510-68567789

传真：0510-6856778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石俊峰	A 股流通股	212,662,195	31.04	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流通股	119,995,890	17.52	0
3	朱香兰	A 股流通股	23,618,649	3.45	0
4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5,658,242	0.83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5,349,443	0.78	0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225,220	0.47	0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567,300	0.37	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376,461	0.35	0
9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901,208	0.28	0
10	陈淑君	A 股流通股	1,529,220	0.22	0
合计			378,883,828	55.31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石俊峰	A 股流通股	212,662,195	27.33	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流通股	119,995,890	15.42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3	朱香兰	A 股流通股	23,618,649	3.0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21,124,318	2.71	21,124,318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4,735,017	1.89	14,735,017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6,864,784	0.88	6,864,784
7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 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5,658,242	0.73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5,349,443	0.69	0
9	郭伟松	限售流通 A 股	4,952,947	0.64	4,952,947
10	钟革	限售流通 A 股	4,952,947	0.64	4,952,947
合计			419,914,432	53.96	52,630,013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3,115,4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石俊峰，实际控制人仍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或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启明
郭启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百川
周百川

史记威
史记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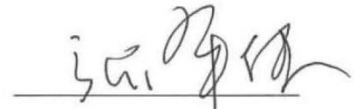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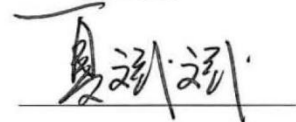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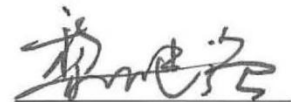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泽传



夏斌斌



黎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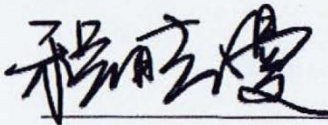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688 号、苏公 W[2025]A1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06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4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450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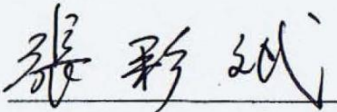
程晓曼



田大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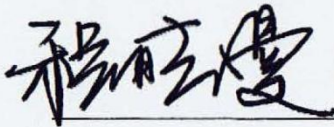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6]B036 号、苏公 W[2026]B037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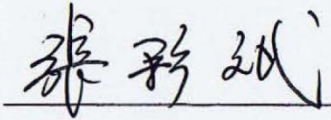
程晓曼



田大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话：025-85803310

传真：025-85804898

联系人：许嫣然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电话：010-56052520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周百川、史记威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